

## 福音普傳

\*\*\*\*\*

# 從「我族中心主義」邁進「族群相對主義」：促使香港華人教會起來服事印尼家 傭的一個「成果導向」教育設計建議

## 連達傑牧師

(香港浸信會差會總幹事)

### (一) 引言

相信今天很多人透過不同途徑都觀察到，現時世界有一個顯而易見的現象，就是各國各地都有大量人口，跨越地域和國界，四處散居、遷徙和流動，以致造成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內，都居住有不同國籍人士或與當地居民明顯有別的其他族群（other ethnic groups）。舉例說，今日的新加坡，就居住了許多近期遷入的不同國籍人士，其中包括了：緬甸人、中部泰國人、馬來人、印尼布吉人及巨港人等。<sup>1</sup> 造成這種情況，據專家解說，乃因 21 世紀的人口流動的規模、頻率、複雜性與大小都不斷增加所致。專家更明確指出：隨著都市化、國際移民、並戰爭與饑荒帶來的人口遷移，如今全球的人口中，大概有百分之三（3%）的人，是居住在非「原生地」（place of birth）的。據估計，公元 2000 年約有 1 億 7 千 5 百萬流徙人士，而在 2005 年，則達致 1 億 9 千 2 百萬人。此外，又有統計研究指出，全球差不多每 35 位人士中，便有一位是「移居者」（migrant）；當中包括了流動勞工、留學生及難民等。<sup>2</sup> 此等流動人口在其寄居之地所組成的社群，宣教學者特別稱之為「散聚之民」（Diasporas）、「散聚群體」（Diasporic Peoples）或「散聚社群」（Diasporic Communities）等。

---

<sup>1</sup> 黃穎穎主編。《宣教日引：認識未得之民 每日靈修代禱》。Los Altos, CA：萬民福音使團，2014 年 1-3 月（春），頁 1 月 10 日至 16 日。

<sup>2</sup> Enoch Wan ed., *Diaspora Missiology: Theory,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Portland, OR: Institute of Diaspora Studies, Western Seminary, 2011. pp. 13-14.

本文論及服事之對象----在港的「印尼家傭」(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正屬於這一類人士。她們往往因著經濟及生計的緣故，驅使她們不得不與自己的家人分**散**，並離開原來的出生地(印尼)，來到香港從事家傭/家政工作；又因相**聚**於香港，從而逐漸形成一個「散聚群體」或「散聚社群」。

其實，住在香港的「散聚之民」，並不僅限於印尼人士(「印尼家傭」)，透過香港政府 2011 年的人口普查 (Population Census)，它還應包括：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白人及其他亞洲人士等。<sup>3</sup> 當他們來港後，縱使並非彼此熟識，但都因分享著共同的語言、文化、傳統、血緣、宗教及身份認同等，就在不同的程度和地區上，形成了個別獨特的「散聚群體」或「散聚社群」。不過，若單從本土角度看，香港人習慣上則以「少數族裔」(Ethnic Minorities) 這名稱來統稱之。是以「散聚群體」與「少數族裔」，可說是一個銀幣的兩面；「印尼家傭」在本質上既屬「散聚群體」，在稱謂上又屬「少數族裔」。

面對這些「散聚群體/少數族裔」(包括印尼家傭)，究竟一般香港華人教會，近年來有盡上信仰的責任、從主的吩咐，即「大誡命」(The Great Commandment) 及「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 這兩大範疇上，積極地對他們作出服事及宣教的行動麼？按筆者的理解和觀察，大體而言，情況並不熱切，動員力量也頗為薄弱！今試以一事件來說明：香港浸信會差會與香港差傳事工聯會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了一次宣教講座，主題是「洞悉華人/香港教會宣教的『得』與『失』以後一些謙卑的進言」，其中分別有洪雪良牧師、連達傑牧師及梁永強牧師主講專題。前兩位講員所觸及的範疇分別是關於「青年宣教動員」及「宣教接班人的

---

<sup>3</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統計處，《2011 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修訂日期：2012 年 2 月 21 日，頁 37。從數據中知道，此等非華人口共有 451,183 人，其中印尼人的數目最大(133,377 人)，其他依次為菲律賓人(133,018 人)，白人(55,236 人)，印度人(28,616 人)及巴基斯坦人(18,042 人)等等。

培育」，至於梁牧師所講的則是「如何啟動對本地少數族裔的宣教事工」。十分有趣的是，當《基督教週報》記者前來採訪後，最終只以大篇幅去介紹梁牧師所講的內容，並變更題目為「宣教新角度：本地少數族裔宣教的謙卑進言」。這反映什麼呢？按筆者的主觀聯想，這是由於梁牧師所講的信息十分新穎，是「前衛」的，故是「宣教新角度」，且必須加以大力推介，全面報道。但從側面看和反思，這也叫人領會到：現時香港華人教會在關心及服事本地「散聚群體/少數族裔」上，仍然有很大的不足！<sup>4</sup> 不過，這樣的想法也不能走極端。因按個人所知，現時約有為數 30 多間的香港華人教會<sup>5</sup>，近幾年來確是很努力地作出回應，進入屬少數族裔性質的「印尼散聚社群」(Indonesian Diaspora Communities) 中間，服事她們，也向她們分享基督救贖的愛。然而，相比於 1,200 多間的華人教會來說，畢竟這仍只屬一個小數！總的來說，香港華人教會在服事「散聚群體/少數族裔」(包括印尼家傭) 上，其力度和範圍都須作出更大的突破。

既是如此，那麼，一個基本問題就出現了：「為何這麼多的香港華人教會裹足不前、不肯起來，積極關心及服事這些『散聚群體/少數族裔』(包括印尼家傭) 呢？」「若落差這麼大，中間又有何種文化障礙呢？」筆者相信，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乃因普遍的香港人及香港基督徒，他們在某程度上都受到「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 的局限和影響，以致未能看到「散聚群體/少數族裔」的實際需要，更遑論對他們作出服事及宣教的行動！是以我們必須正視及處理這個問題。

在本文中，筆者先指出香港人及香港基督徒一些「我族中心主義」的表現，

---

<sup>4</sup> 梁牧師所講的詳細內容，可見《基督教週報》，第 2532 期，2013 年 3 月 3 日，頁 12。

<sup>5</sup> 在香港，近年出現了一個專注關心全港印尼家傭的基督教組織，名叫「印尼家傭關愛組」，由於筆者也參與在其中，故知道現今約有 30 多間香港華人教會正從事這方面的工作。關於這方面事工，可參閱翟浩泉，《起步！印傭事工：教會及各行業總動員》。香港：迎欣出版社，2012。林守光，《向深海逆航：拓展印傭事工的反思及進路》。香港：迎欣出版社，2013。連達傑主編，《普傳恩光 直到萬邦》(宣教入門 12 課)。香港：香港浸信會差會，2013，頁 96-102。

繼而訂出一些超越此等局限的最終目標，並在這些目標的導向下，回頭設計出一些有關族群的教育活動，應用在堂會裏，以促使及幫助教會有更多肢體在教育活動中得著生命轉化，逐漸持守「族群相對主義」(Ethnorelativism)，結果就能對居港的印尼家傭有所行動，展開各類型的關愛及服事活動了。

## (二) 香港人的「我族中心主義」

面對大量居住在香港的散聚群體/少數族裔，特別是本文所關注的「印尼家傭」(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按著聖經的教導及主的吩咐，香港的華人教會理應多接觸他們，或作服事，或作宣教，總不能袖手旁觀，彷彿他們並沒有任何需要，或福音與他們的生命毫無關係似的。然而，實況卻是：香港的華人教會真的並沒有熱衷地作出相應的信仰實踐！為何會這樣的呢？

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相信就是因香港人及香港基督徒囿於「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左右，以致對此等族群缺乏了關愛行動及福音使命的承擔。據宣教學者溫以諾(Enoch Wan)的解釋，「我族中心主義」的簡單定義，是指著一種信念，認定自身族群或其有的文化生活方式都是優勝過其他群體的(The belief that one's own people group or cultural ways are superior to others)。當這樣的心態展示出來時，就會帶來一種態度上的「偏見」(prejudice)，以為其他族群都是卑微的(inferior)；尤有甚者，它更會基於別族的宗教、身份認同或種族上的差異，進一步在行動或社交互動中把它顯明出來，以致造成了「歧視」(discrimination)的惡果。這樣的取態及行為，既可從個人身上出現，也可從制度及政策上顯明。<sup>6</sup>

---

<sup>6</sup> Enoch Wan, "Ethnocentrism". In A. Scott Moreau ed.,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 Baker Academic, 2000,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s, p. 324.

筆者相信，香港人及香港基督徒在一定程度上已受到上述這種主義所影響，因為我們可以在社會不同的範疇和層面上，都觀看到這樣的負面現象。以下就是一些實例和相關評論：

◆ 有一位在教會附設的「印傭中心」作服事同工的肢體曾這樣說：

「近年和外傭有關的社會問題白熱化，而部份外傭的僱主和外傭之間的衝突加深港人對外傭的負面感受，凡此種種都反映不少外傭得不到香港人的接納。一位印尼知識份子曾告訴我的朋友：『我和香港的朋友走在一起都要站在後面，因為別人都認為我是傭工。』印尼人普遍認為香港人對他們是帶著歧視眼光。」<sup>7</sup> 我們作為香港人，須特別留意最後的一句話：印尼人普遍認為香港人對他們是帶著歧視眼光。

◆ 2013 年香港有報章曾作出以下報告：

「中國傳統習俗大年初一忌洗頭免影響運程，但一名年輕印尼女傭疑不知入鄉隨俗，昨新正頭在上水中心僱主家中洗頭，犯禁忌觸怒年逾六旬女僱主直斥其非，被人揮動雨傘打傷，警方接報到場調查，以涉嫌襲擊罪拘捕女僱主，女傭送院治療。」以上為因文化差異而引發的生活問題，我們看到印尼家傭竟無緣無故地受到不必要的身體虐待。<sup>8</sup>

◆ 有一位在香港某間基督教差會事奉的印尼女同工，當她到銀行開設新戶口時，竟然遭到拒絕。原因是那間位於深水埗分行的負責人，以為她是本地外籍家庭傭人，所以不可如此。由於當天是週間普通日子，那位銀行服務員不斷發出許多問題，例如：「你今天放假？」「點解老闆唔俾你放週日？」「你每月幾錢人工？」「你老闆係好人還是衰人？」<sup>9</sup> 從以上事例，我們可見到一些香港人對印尼人的信任感不強，有輕視之態度，不容易相信：並非所有在港

---

<sup>7</sup> 參見某教會 2011 差傳特刊之文章，筆者是從內部得到此篇文章的。

<sup>8</sup> 蘋果日報 2013 年 2 月 11 日標題「初一洗頭犯忌 印傭捱打 六旬女主涉傷人惹官非」，【網上文章】，見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211/18162730> 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sup>9</sup> 麥美賢 (Mariyam Magdalena)，〈抓著彩虹：在香港生活的日子〉。《先鋒訊》(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差會出版)，110 期，2013 年 10 月，頁 4。

的印尼人都是家庭傭工！

- ◆ 有一位香港牧師，曾在其教會推動「本地跨文化」事工多年，他有以下的經歷：

「筆者事奉的教會，開辦了一所非牟利幼稚園，因為所在地是較多基層人士聚居的區域，過去數年皆有取錄，但為數不多的南亞裔小朋友就讀，卻發現部份家長對這些孩子及他們家長的態度有點抗拒，似乎擔心小朋友與信奉伊斯蘭教家庭的小朋友一起，會對他們的成長帶來負面的影響。可見香港人對穆斯林的偏見是頗為根深蒂固的。反觀這些南亞裔小朋友的家長，卻不介意自己的孩子，在一間基督教幼稚園讀書，日常就要接觸基督教信仰。他們的胸懷可能比我們更加廣闊。」<sup>10</sup> 說出這些事件，這位牧師是要指出，原來信徒對一些在港的南亞裔人士，確是有偏見及誤解的。

- ◆ 一位神學院教師在解讀有關「外籍傭工」的新聞時曾這樣說：

「其實，欺負外傭的事件不是離我們很遠，茶餘飯後的閒談也可聽出港人對她們的歧視、不信任和苛刻，而且基督徒也參與其中。一次在公園跑步時，碰到一位菲律賓女傭，得知她常被女雇【僱】主責罵和苛待，正計劃脫離這個困境，但根據香港法例，她必須在兩星期內找到工作，否則要回國，她情急之際甚至希望我能聘請她。她體諒女雇【僱】主體弱多病，情緒不穩而經常罵她，但她不明白，女雇【僱】主是基督徒，她也是基督徒，且經常為她的病情禱告，『為甚麼她這樣待我？』」<sup>11</sup> 從以上的分享，我們也看見基督徒不一定能夠做到社會上的一般道德標準---善待服事你的家中傭人，尤其對方是外來者。

- ◆ 有一間位於九龍土瓜灣區的教會，過去一直有服事該區的南亞裔人士，該會主任牧師曾有以下分享：

「我們教會近日來了一個印度裔的小朋友，家就在馬頭圍村，父親是基督徒，

---

<sup>10</sup> 林守光，《向深海逆航：拓展印傭事工的反思及進路》。香港：迎欣出版社，2013，頁 67-68。

<sup>11</sup> 區可茵，《外籍傭工》，《時代論壇》，1380 期，2014 年 2 月 9 日，頁 14。

父子都能說廣東話，母親正適應香港的生活；我們探訪他家，對話中我問他和鄰居的關係如何，他說，鄰居和他們從不打招呼。可能鄰居見他們是『外國人』，以為他們不能溝通，或是種種原因，他就是沒有鄰居接納他們成為朋友甚或是點頭之交，我想像他們好像是透明的，沒有鄰居會主動和他們打招呼。我感到他們就是這樣的被隔離了，雖然入住了公共屋村，卻未能享受到屋村左鄰右里的睦鄰關係，這家人雖然以香港為家，卻未為香港人所接納，這是何等的『家在香港』！」<sup>12</sup> 在文中作者兩次提及「接納」問題，惟無奈地都是「否定」的答案，可知少數族裔在本港的生活景況並不理想！

- ◆ 代表大部份香港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14 年 1 月透過其出版發行的刊物《社情》(Scenario)，以「少數族裔 坐困圍城」為主題，指出香港的少數族裔在就業及中文教育上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在其社論中更指出：

「研究顯示，本港每 3 位少數族裔兒童中便有 1 位兒童生活在貧窮 中。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致貧，一般社會論述將少數族裔缺少工作機會，說成是個人的問題，指他們教育水準低、不努力學好中文或是缺乏技術等，但他們之所以成為社會弱勢的一群，主因卻是社會體制問題所致。過往有不少例子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升學及就業等方面均遇到困難，難以融入社會。不少在港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青年，都因不適切的中文教育課程，不能有效學習中文，而令升學、就業存在困難，缺乏公平發展機會，難以向上流動改善生活，情況令人擔憂。對比外國多元種族政策，香港整個社會氣氛甚為排外，多元文化政策推行緩慢。歐洲如瑞典，其接受移民歷史較長，他們視外地新移民為該國的重要人力資源，著力培訓成人才而非負累，達致多元文化的融合。」<sup>13</sup> 值得注意的，是本港少數族裔所陷入的困境，並非是個人

---

<sup>12</sup> 陳家良，〈睦鄰、穆鄰〉。《靈光中文堂第 37 屆差傳年會》(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頁 11。

<sup>13</sup> 社論時評：〈開闊思維 視少數族裔為重要人力資源〉。《社情》(Scenario)，42 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2014 年 1 月號，頁 1。

因素所致，主因乃是社會體制問題所造成。

-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及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有鑑於不少研究調查及報章的專題發現，印尼籍家庭傭工較菲籍的家庭傭工較常遇到被剝削及苛待的情況，遂於 2011 年 4 月至 7 月向在港工作的印尼籍家庭傭工作出調查，其後的報告也證實事情屬實。以下為其中的一些例子：

「事實上，『兩星期規定』及『訴訟期間不能受聘工作』等行政措施均是防礙她們行使申索權利的主要因素。『兩星期規定』訂明，僱傭合約一旦被任何一方提前終止，而除非外傭能在 14 天內另覓僱主聘用，或以勞資糾紛為由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否則須於僱傭合約終止之後 14 天內離港。由於兩星期內獲新僱主聘用並非容易，為免遭僱主借故解僱而被迫回國，影響生計，不少外傭即使遭僱主剝削或苛待亦選擇忍受。此外，外傭一旦返國，如欲再來港工作，便需要向中介公司支付介紹費。為免得不償失，外傭遇到勞資糾紛時都不會向政府有關部門投訴。即使入境處稱會彈性處理外傭延期簽證之申請，但多次的延期簽證費(每欠\$160)，對已經失去工作的外傭而言，實在是百上加斤。還有，法例訂明，外傭在向僱主提出申索的訴訟期間，不能受聘工作。由於訴訟期一般長達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外傭不能受聘工作下，只能靠積蓄過活或依賴慈善機構的救濟為生。可見，『兩星期規定』及『訴訟期間不能受聘工作』引申的失業風險及繁複投訴程序，不但使外傭對申索缺乏信心，同時亦削弱了外傭的訴訟權利。」<sup>14</sup>從以上的報告，我們可發現，印尼家傭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是因香港政府所製訂的人口政策及其相關體制所衍生出來的。

- ◆ 香港島的灣仔區，曾於 2006 年進行過一次訪問調查，對象為該區的印尼族裔人士，最後得到的有效問卷近 500 份。其後，「論到印傭在香港的社會地位及

---

<sup>14</sup>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籍人士牧民中心，《印尼籍外傭在港工作狀況調查》，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籍人士牧民中心，2011，頁 19。【網上文章】，見網址：[http://www.hkcci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http://www.hkcci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 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工作待遇，調查報告指出大多數受訪者在香港曾受歧視，地點主要在僱主家裏，其次在街市、在街道上，甚至在食肆內。而歧視的方式例如：遭到不禮貌的對待（59.5%），侮辱性用語和粗言穢語（53.1%），以及受虐（13.8%）。報告分析，她們是遭受種族、性別及階級歧視，原因她們的身分是印尼族裔、女性及低薪的家傭。」<sup>15</sup> 從以上數據反映，看來香港人對居住在本港的印尼家傭並不全然友善，多有看低及苛待她們。

◆ 香港人有否漠視少數族裔這個弱勢社群的需要呢？在一篇有關「通識教育」的文章中就曾這樣說：

「作為大多數的我們，或許會覺得香港不是一個種族歧視嚴重的地方，但在少數族裔的眼中，情況又如何呢？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05 年 10 月公佈的一份《香港種族歧視研究》調查顯示，全港有三份二少數族裔人士認為受到歧視。當中有 67% 受訪者覺得經常受到種族歧視；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覺得種族歧視在香港是嚴重的問題（62.9%），亦覺得他們的種族決定他們在事業上的晉升機會（58.6%）。差不多半數的受訪者覺得自己被視為二等公民（48.2%）。」是的，要了解香港的族群關係實況，我們必須從「他者」（少數族裔）的角度去尋求；而上述的數據透露了，歧視現象確是存在的。<sup>16</sup>

其實，以上類同的例子和數據不勝枚舉，筆者手上還有很多值得參考的資料。不過，也毋須一一盡列，因為上述的例證已足夠說明一件事：香港人是頗為「我族中心主義的」（ethnocentric），而香港基督徒在同一文化的影響下，也未能倖免。居港的散聚群體/少數族裔，無論是印尼人、菲律賓人或南亞裔人士，都在個人層面或制度層面上受到不同程度的漠視、苛待和歧視。雖然我們早年的

---

<sup>15</sup> 轉引自戴威，〈承傳跨文化宣教使命---印尼女傭關愛事工之開展計劃書〉。中國宣道神學院 2012 年畢業企劃論文，2012 年 5 月 10 日，頁 12-13。

<sup>16</sup> 丘曉東，〈一個城市 幾種顏色〉。【網上文章】，見網址：<http://ls.hket.com/hk/liberalStudiesTopicsAction.do?action=listdetail&method=N&id=ff80808115f9d949011776918f9e52fe> 瀏覽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教育，常常指出香港是一個「華洋雜處」的國際都會，像是很多元文化似的，但實情上，我們的社會絕大部份都是「漢族華人」(超過九成)，是以就很容易以「單一文化觀點」(mono-cultural perspective)來處理族群關係，哪就是多傾向「我族中心主義」了！<sup>17</sup>

既是如此，筆者相信，香港華人教會若想起來服事印尼家傭，有一件事不可少的，就是教會要幫助香港華人基督徒突破「我族中心主義」的桎梏，並且逐步採用一種寬容、欣賞及接納的態度，走向其他族群(可稱為「族群相對主義」)，才能收到期望的果效。

這就牽涉到教會當進行怎麼樣的「宣教教育」了！

### (三) 從「我族中心主義」到「族群相對主義」的意涵

在仍未思考堂會當設計何種「宣教教育」，以促使教會會眾從「我族中心主義」走向「族群相對主義」之先，或許我們需要嚴謹一點地掌握二者的意涵。認識這方面是重要的，因它不單有助我們構思最終的教育目標和成果，還可藉此激發我們安排及設計出導向這目標和成果的教育課程和活動。有關這二者的意涵，本文深受 Milton J. Bennett 撰寫的一篇學術文章---“Towards Ethnorelativism: A Developmental Model of 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所啟發，以下茲略述其基本概念和要點：<sup>18</sup>

Bennett 指出，一般人對自己的文化有一種優越感，每當與其他族群的文化

---

<sup>17</sup> 有關這方面的一些分析和討論，可參閱林守光，《向深海逆航：拓展印傭事工的反思及進路》。頁 65-67。

<sup>18</sup> Milton J. Bennett, “Towards Ethnorelativism: A Developmental Model of 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 In R. Michael Paige ed., *Education for the Intercultural Experience*. (2nd Edition, Paperback). Yarmouth, Maine: Intercultural Press, Inc. 1993. pp. 21-71.

相遇及看見雙方的差異時，往往傾向看低別人的文化；這其實是一種「自然」的反應，我們可稱之為「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但是，透過跨文化教育及訓練活動，人可以在面對「文化差異」(cultural difference)時，突破自己的文化界線，並因著努力地作出調整和適應，愈來愈承認這種差異的存在，並且也樂於接受之。結果，就得與其他族群作有效的跨文化溝通，這也就是達到「族群相對主義」(Ethnorelativism)的地步了。

在跨族群的文化交往中，一方單單學習到別人的文化內容，並不算是成功的跨文化溝通，惟獨看見對方有賦予意義給表面文化現象的建構能力，而自己在主觀上又願意作出相應的內心轉化和改變，這才算是擁有「跨文化的敏感度」(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及得著「跨文化的能力」(Intercultural Competence)。在跨文化處境中，人若能夠經常如此實踐，他個人就能有所學習和有所成長了。這成長可包括三大範疇，就是：(1)認知的(cognitive)；(2)情感的(affective)及(3)行為的(behavioral)。

Bennett 進一步闡釋，從發展軌跡來看，一個人從「我族中心主義」邁至「族群相對主義」，期間可分為六個階段；首三個階段屬於前者，而次三個階段則屬於後者。各階段可簡述如下：

### 「我族中心主義」

#### (1) 否定 (Denial)

在這階段的人，不承認文化差異的存在；意思就是忽略此等族群的存在，彷彿視而不見！縱看見他們所表現的文化行為有點不同，也只會籠統地解釋說：他們其實跟其他族群也差不多吧！這樣的回應會促使對方感到「孤立」(Isolation)。尤有甚者，會製造一些環境及社會障礙，好與對方保持

距離，或形成楚河漢界，則更使對方感到是被「分隔」了（Separation）。簡單說，這階段的心態是不把對方的文化看在眼內。

## （2）防衛（Defense）

在這階段的人，感到這樣的文化差異會帶來威脅，遂擺上一副防衛姿態，以期減低對方文化的衝擊及保存自身的文化。一般的做法是貶低對方（Denigration），說對方壞透了，是麻煩製造者；或把其「標籤化」（negative stereotyping），指控對方有諸多毛病及負面特性。同一時間，則會高抬自己的文化，指它屬高水平的表現，是有優越性的（Superiority），其他族群皆宜去效法。

## （3）淡化（Minimization）

所謂淡化，是指把雙方的文化差異說成是無關痛癢的事（trivialized）；既是這樣，他們就毋須為著這些瑣碎事而作出自我文化調整了。與此同時，這階段的人則會不斷強調人類文化的「共同性」（common ground）及「相同之處」（similarities）；例如：人人都會生、老、病、死，又或是人類歷史都受到共同規律所左右等等。這樣的見解，其真正目的，乃是想消除文化差異的影響力，又為了得以繼續保存自己文化的世界觀。說穿了，這其實也是一種「我族中心」的觀點在作祟。

## 「族群相對主義」

## （4）接納（Acceptance）

進入這階段的人，終於作出了「觀念的轉變」（conceptual shift），就是自己在一些思考及決定上，毋須基於絕對的原則（即惟獨我族觀點才有效），而是承認有「非絕對的相對性」（nonabsolute relativity 即各族觀點皆有效）。到了這階段的人，可能會經歷到一些失序及混亂的狀態，需要別人的幫助。所謂接納，就是承認文化差異是真實存在的，我們既無法逃避，

倒不如認同之 (enjoyable)。至於接納的發展進程，先是「尊重行為上的差異」(Respect for Behavioral Difference)，繼而是「尊重價值上的差異」(Respect for Value Difference)。前者關乎外在層面，後者則關乎內在層面。

#### (5) 適應 (Adaptation)

進入了接納階段後，隨之而來的，是與其他族群交往時所須使用的技巧及溝通能力不斷提升。雖然此時仍以自己的世界觀為本，但卻懂得調整一下，動態地延伸出去，以添加其他文化的理解和看法。就是說，在某個場合，為了作有效的跨文化溝通，願意產生一種「移情作用」(Empathy)，暫時放下自己一套的「思維/思想參照系統」(frame of reference)，轉而想像自己進入別人的世界觀內，以致得看見及理解到眼前文化差異的緣由。假若長期處身在多元文化中，這種短暫的「移情作用」則會「內化」在一個人的「自我」中，溶為一體，隨時可在「多元文化處境」(Pluralism)中自然地演繹出來。

#### (6) 共融 (Integration)

進一步來說，處於這階段的人，已經成了一個「多元文化者」(a Multicultural Person)。他既可敏感不同文化相異之處，又可應付多元文化處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惟他與上一個階段的人仍有所分別。懂得在不同文化中發揮「移情作用」者，其生命中往往仍有一個「首要文化聯繫」(a primary cultural affiliation)，但在這階段的人，則多有失去這種「首要文化聯繫」的情況出現，且他往往感到自己經常處身在一個多元文化不斷演變及撞擊的過程中。換言之，他一方面覺得自己是在多重文化的邊緣中 (culturally marginal)，另一方面，他又要不不斷在這種景況下重塑整合自己的身份認同。

本文將會參考上述的內涵和見解，特別有關「族群相對主義」中的「接納」

和「適應」這兩點，以製定堂會舉行一連串族群宣教教育活動後、最終想受訓肢體達致的目標和成果（outcomes）。筆者相信，假若所設計的各项教育活動，都能發揮功能，協助參加者達致所訂定的目標和成果，哪麼，屆時必能見到堂會有更多持守「族群相對主義」的肢體出現，而堂會推動關愛印尼家傭事工也就不再是遙不可及的事！

#### （四）堂會推行族群宣教教育期望達致的「成果」

基於及應用 Milton J. Bennett 上述有關「跨文化敏感度的發展模式」（A Developmental Model of 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所帶來的亮光，筆者打算在這裏先建議一些堂會族群宣教教育應達致的成果。就是說，香港華人教會若想培訓基督徒對居港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都有「跨文化的敏感度」（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就是最終盼望在受訓者身上見到的成果（outcomes），則大概可透過以下四個範疇來表示：

##### 1. 知識見解層面（Cognitive）

- ◆ 明白到聖經的教導，就是三一神不偏待人，祂關愛世上每一個族群，包括居港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
- ◆ 從聖經亮光中，明白到神子民需要善待住在我們中間的寄居者/外人，就是生活在我們身旁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
- ◆ 認識到現今全球人口四處散居是普世現象，愈來愈多印尼家傭/少數族裔來到香港是大勢所趨，我們毋須迴避之
- ◆ 認識到居港印尼家傭/少數族裔其文化、歷史、宗教及生活等概況究竟如何

## 2. 情感態度層面 (Affective)

- ◆ 除去了對居港印尼家傭/少數族裔的恐懼和不安，又消除了對他們的冷漠心態
- ◆ 內心願意走出一步，伸出手誼之手，接納居港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並與他們交往
- ◆ 能勇敢地本著神的愛去關懷和善待居港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

## 3. 技巧技能層面 (Conative)

- ◆ 學習到居港印尼家傭/少數族裔的一些語言
- ◆ 懂得用廣東話或他們的家鄉話，與居港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說話和溝通
- ◆ 懂得在何時何地，抓緊適當的機遇，與居港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建立友誼
- ◆ 曉得從居港印尼家傭/少數族裔的「思維/思想參照系統」(frame of reference) 或「世界觀」(worldview) 的角度，去明白他們的生活與行為
- ◆ 曉得調整自己的觀點和心態，以達致成功的跨文化溝通

## 4. 文化處境層面 (Cultural/Contextual)

- ◆ 能觀察到香港人及自己都普遍是傾向「單一文化觀點」的，故每當與居港的印尼家傭/少數族裔交往時，肯警惕自己常加留意，甚至刻意去克服之
- ◆ 能對居港印尼家傭/少數族裔的文化有一定的掌握和認識
- ◆ 當教會對居港印尼家傭/少數族裔展開服事時，能夠在活動安排上避免落入無知和誤解的文化陷阱中
- ◆ 在推行這類事工時，認識到自己教會周圍處境所帶來的種種優勢及限制，教會又可如何去善用或突破之

## (五) 堂會推行族群宣教教育之活動概覽

有了以上的成果設定，堂會就可用它們為導向，設計及安排一些節目來配合。以下是筆者按著香港華人教會的一般概況，建議堂會可進行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所列出的各類活動，原則上每項都是具體可行的；但如何按部就班地推行，則需要由堂會的牧者和領袖作決定。

### (1) 「宣傳性」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

這類教育活動是較為低調和隱藏的，目的是讓弟兄姊妹在不知不覺間，因著透過不同途徑，接收到這方面的資訊，因而有所關注。活動舉例：

- ◆ 在自己所屬教會的顯眼之處，恆常掛上大型橫額，張貼大型海報或豎立大型「易拉架」，內中盡見不同文化、不同族群的「頭像」(headshots)，好提醒出入教會中的信徒，當常常「心繫萬民」(包括居港印尼家傭)，並應多盡一分努力與他們為伍，甚至服事他們。
- ◆ 在教堂範圍內的壁報板，張貼有關服事居港印尼家傭的宣傳海報，好讓更多肢體逐漸注意到，會外有其他教會、福音組織及宣教機構等，已展開了這類型的活動或已提供了適切他們需要的聚會。這樣的行動可對會眾產生覺醒作用。
- ◆ 教會若能在自己的主日週刊/程序表，發佈或轉載上述這類消息則更佳，因為它能更廣泛地喚醒弟兄姊妹關注此事。

### (2) 「教導性」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

這類教育活動是與聖經教導關係密切，多是透過較為「正規」(Formal)的教學或講道的場景而傳遞出去，它多會激發聚會參加者有信仰反思和迴響。活動舉例：

- ◆ 教會的牧者(特別是主任牧師)多在主日崇拜中講解神的話語，叫弟兄姊妹知道神的心意是要教會及基督徒去關愛散住在我們中間的外人/寄居者

(即包括居港印尼家傭)，並且天國的福音也是為他們預備的，教會須向他們宣教。

- ◆ 在教會內開辦 6-8 課專題培訓班--題目如：「香港教會與少數族裔事工」；「從基督教使命看香港的『散聚群體』」；「認識及開展本地跨文化、跨族裔事工」等等，並大力呼籲弟兄姊妹報名參加。
- ◆ 若舉行培訓課程的環境和氣氛尚未成熟，則可改為舉行一次這類题目的專題講座；形式可以是小組、團契、主日學、祈禱會，或是全教會的聚會。這樣，就可在一定程度和範圍上傳達了這方面的信息。

### (3) 「屬靈性」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

這類教育活動主要是讓參加者在過程中，既意識到族群這方面的需要，更是藉此學習把心靈「上向地」轉向神，呼求祂來賜福、引導和幫助。活動舉例：

- ◆ 在主日崇拜中為服事「散聚群體/少數族裔」(包括印尼家傭)祈禱，最好有牧者領禱，或放在全會眾的公禱時間中。
- ◆ 教會每週恆常的祈禱會，間中也以關愛及服事印尼家傭/少數族裔為祈禱的事項。
- ◆ 教會的牧者或領袖，安排教會肢體進入「散聚群體/少數族裔」(包括印尼家傭)聚集之處，進行「行區祈禱」活動。

### (4) 「參與性」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

這裏所謂「參與性」的活動，是指各類活動都是安排在堂會範圍或香港內進行，而且時間較短，或是半天，或是一天，甚或只是瞬間行動。但無論怎樣，都是需要肢體親自參與的。活動舉例：

- ◆ 教會牧者或領袖，透過不同場合，鼓勵會友/肢體在教會範圍內，每逢遇見印尼家傭，能主動地與她們打招呼及談話。同樣道理，會友/肢體的家

中若聘有印尼家傭者（或其他族裔家傭），也宜多主動關愛她們，多一點談家務以外的事。

- ◆ 經教會安排及連繫下，帶領肢體參加由香港某個文化團體主辦的「文化交遊」活動（例如探訪尖沙嘴重慶大廈），<sup>19</sup> 或鼓勵肢體出席由某個社會、宗教團體主辦的「不同族裔人士共融」活動，或每年舉行的關愛家傭「嘉年華」大型聚會，<sup>20</sup> 藉此便可加強肢體關心其他族群的意識，也可提升他們尊重不同文化傳統的情懷。
- ◆ 教會與某些福音機構合作（例如香港亞洲歸主協會），舉辦香港迪士尼樂園或海洋公園「一日遊」（經申請後通常都可得到免費入場券），鼓勵在教會中的弟兄姊妹及印尼家傭報名參與，特別鼓勵會友中作基督徒僱主的，帶同其印尼家傭一起參加。相信在較自然及歡樂的氣氛中，族群及文化界線就易跨過了。
- ◆ 教會在某些合適的節日中，邀請本港其他族裔的教會及基督徒（例如新界的尼泊爾教會），前來一起聚會交往。相聚時大家既可一起【上向】崇拜主，也可彼此【橫向】作文化交流，建立友誼。跨族群、跨文化意識藉此就可強化，日後要推動服事印尼家傭事工也來得較為容易。
- ◆ 教會可提供一些空間、設備及資源（例如：教會某寬敞角落，備有桌子和椅子、一些印尼文雜誌及飲品小吃等），讓出入於教會四周的印尼家傭（因陪伴基督徒僱主而到了教會）有一個舒適的「落腳點」。與此同時，又可安排幾位肢體參與其中，逐步建立關係。
- ◆ 若教會有足夠資源，可在教堂內、外設立「服事中心」，動員更多肢體起來，以短期或長期方式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電腦班、英語班、烹

---

<sup>19</sup> 參 Facebook 專頁之「文化交遊」（Cultural Outings），這組織舉辦了多次本地跨文化體驗團，其中一個熱門地點，就是尖沙嘴重慶大廈。

<sup>20</sup> 例如香港基督教機構「榮耀事工」，近年就曾多次於油尖旺地區發起「油尖旺區共融日」活動，為的是去服事該區的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知道香港教會接納並關心他們。內容包括傳講關愛信息、詩歌敬拜、民族舞蹈、歌唱表演及派發禮物等。至於關愛家傭的「嘉年華」大型聚會，則每年由聯合基督教組織「印尼家傭關愛組」所主辦，地點為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飪班或美容班等)，以吸引不同族裔人士來參加。這是建立雙方感情的首要途徑，也是福音日後得以傳遞給他們的重要管道。<sup>21</sup>

#### (5) 「個別性」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

所謂「個別性」的意思，是指教會成功地鼓勵及促成信徒，能在其個人獨處時段，或在其家庭、工作崗位及人際網絡等方面，都能實踐一些行動，以培育及鞏固他/她懂得關愛萬民（包括印尼家傭）的情懷。活動舉例：

- ◆ 信徒在每天個人禱告靈修時，使用「萬民福音使團」（Crossroads Publications）所出版的代禱季刊《宣教日引》（或使用其他類似的資料），叫自己每天在神面前，得誠心地為世上不同的族群代求。<sup>22</sup>
- ◆ 信徒多閱讀和默想聖經中記載著有關萬民/萬族/萬邦/列國的經文，看看有何屬靈亮光及宣教啟迪，是神透過其話語，提醒我們作為神子民應有的責任和使命。舉例說，不妨從查考詩篇（Psalms）作開始，這將會是一個滿有宣教意義及拓濶心懷的行動。十多年前，筆者在美國福樂宣教學院進修時，就曾如此學習過，感到獲益良多。
- ◆ 信徒多閱讀有關香港少數族裔的書籍，中文著作例如：青桐社出版的《五色的眼睛》，羅貴祥博士撰寫的《香港·多一點顏色》，黃桂蓮傳道的著作《型「南」駕到》等。至於印尼家傭事工方面，可閱讀翟浩泉牧師之《起步！印傭事工：教會及各行業總動員》及林守光牧師之《向深海逆航：拓展印傭事工的反思及進路》等。<sup>23</sup>另關於於英文的著作，則可參閱：Gordon Mathews. *Ghetto at the Center of the World: Chungking Mansions, Hong Kong* (已有中譯本--《世界中心的貧民窟：香港重慶大廈》)，Nicole Constable.

<sup>21</sup> 在香港，近幾年來確有好些教會和基督教團體正積極回應聖靈的感動，以不同的途徑和方式去服事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印尼、菲律賓、泰國傭工，或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人士等），並且把握機會分享耶穌基督的福音。

<sup>22</sup> 讀者若想索閱《宣教日引》這份代禱刊物，可聯絡香港差傳事工聯會查詢一下。另有關「萬民福音使團」之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www.missionpathway.org](http://www.missionpathway.org)。

<sup>23</sup> 亞洲電視新聞與資訊科，《五色的眼睛》，香港：青桐社，2007；羅貴祥，《香港·多一點顏色》，香港：民政事務局，2006；黃桂蓮，《型「南」駕到》，香港：天道書樓，2011。翟浩泉，《起步！印傭事工：教會及各行業總動員》。香港：迎欣出版社，2012。林守光，《向深海逆航：拓展印傭事工的反思及進路》。香港：迎欣出版社，2013。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sup>24</sup> 當我們愈多認識不同族裔人士的生活實況，便會愈對他們生發關愛和體諒之情。

- ◆ 若信徒家中有不同族裔的「家務助理」（例如：印尼籍、菲籍或泰籍），可嘗試以更大的愛心及包容對待她們/他們，或把握機會向她們/他們介紹耶穌基督的福音；甚致帶領她們/他們參加教會所舉辦的活動。
- ◆ 信徒在自己的人際及工作網絡中，不妨把握機會多結識不同族裔的朋友（如印巴裔、日本裔或非洲裔等），並以友善的態度和他們積極交往；過程中又學習尊重和理解他們的文化與傳統。
- ◆ 信徒可考慮加入「服事少數族裔」的義工行列（例如：新福事工協會、香港融樂會及基督教勵行會等），以愛的實際行動來克服文化及語言的障礙，並以此來表達自己可以長期關愛其他的族群。

#### (6) 「學習性」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

顧名思義，安排肢體參加這些活動，是為了學習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安排參觀的對象，特別指自己堂會以外的教會或機構，虛心地向他們「取經」。活動舉例：

- ◆ 教會牧者、領袖及肢體，一起參觀有推動印尼家傭事工的堂會或宣教機構，從中可學習到服事的理念、模式和方案計劃等。
- ◆ 有推動印尼家傭事工的堂會或宣教機構，他們間中也會舉辦相關的專題講座或培訓班。教會牧者、領袖及肢體，可積極報名參與，從而得著幫助和指引。

#### (7) 「行動性」的族群宣教教育活動

這裏所指的「行動性」教育活動，其實也包含了肢體的「參與性」層面，

---

<sup>24</sup> Gordon Mathews. *Ghetto at the Center of the World: Chungking Mansions, Hong Ko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Nicole Constable.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 2th Edition.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與上述第四類相同。不過，這裏的活動安排，特指走向海外及進入國內的短宣行程，相比之下，時間較長，從 2-3 天到 8 天、10 天等。活動舉例：

- ◆ 教會鼓勵及安排肢體參與自己教會、其他差會或差傳機構所舉辦的正規「短宣」活動，讓弟兄姊妹走到前線，親身體驗一旦進到萬民中，可如何在跨文化處境下（cross-cultural settings）去關愛及服事他們。一般來說，弟兄姊妹中有了服事其他族群的經驗，轉過來再服事居港的印尼家傭，理應較為反應積極。

## （六） 堂會落實族群宣教教育的指引

為了在堂會中有效地推動及落實上述的族群宣教教育，並且達致期望中的「成果」-----更多堂會肢體得從「我族中心主義」中釋放出來，逐步邁進「族群相對主義」-----筆者提出一些實踐指引，以作參考。

### （1） 適切期限

固然，堂會在會眾中推展族群宣教教育是長久的工作，不宜隨便中斷；但假若教會是期望能夠早日跨過障礙，開拓出服事印尼家傭的事工，則這樣的教育活動，就需要放在一個適切的期限中（time frame）來落實，以免耽延日久，服事動力也就無法產生出來！按個人的經驗，以 2-3 年為期應該是合適的。若想僅使用一年教育時間就促成印尼家傭事工的出現，看來會過於理想化了；也低估了價值觀要改變所帶來的阻力。若以 4-5 年為一個教育進程，則恐怕過於漫長，很多居港印尼家傭亦早已返回家鄉，機會也白白失掉了！

### （2） 循序漸進

相信大家曉得，教育是一個「歷程」(process)，弟兄姊妹在其中慢慢地被塑造和改變，成效並非一蹴即就。雖然筆者已臚列了七個範疇共 24 個

族群宣教教育活動，但並非說各堂會須照單全收，或是務必在 2-3 年內全部實行。不是的，堂會牧者和領袖應按實況而去推動，從容易到艱難，從簡單到複雜。不過，亦應考慮到上述 2-3 年的期限因素，避免推出的項目不致過於寬鬆和漫長，以致服事印尼家傭事宜最終不了了之！

### (3) 全體學習

關於服事印尼家傭的異象，當然由牧者及領袖先作開始，並且逐步向會眾推動下去是最好的。但談及教會怎樣得從「我族中心主義」進到「族群相對主義」，則應該是人人都需要的，並不分位份的高低。是以上述提及的各類族群宣教教育活動，都是以全教會為對象，如無必要，毋須劃分得太仔細，限制了某些人參加的權利。畢竟，有果效的印尼家傭事工，是需要有「更大的基礎」（即有更多具「族群相對主義」心態的肢體）才能承托著的。

### (4) 核心元素

在所推出的各項教育活動中，若想最終達到預期目標，筆者深深感到，有三大核心元素是至為關鍵的，需要推動者牢牢記著。其一為「祈禱」，只有透過熱切的禱告，聖靈在各人生命中動工，人才會超越自身文化的自然墮性（以「我族」作中心），進而看到別族群、別文化的重要（洞悉到「族群的相對性」）；其二為「話語」，透過清晰的聖經教導，才能打開我們的屬靈眼界，去關顧活在我們身旁的外人、寄居者，也就是居港的印尼家傭；其三為「生命」，就是推動此等教育活動背後的「宣教人」（即熱心於此項事工的牧者、領袖或信徒）。他們必須堅持信念，知難而進，才能發揮影響力，促成這類工作的出現。綜合而言，可稱為「鐵三角」的動力。

### (5) 經驗學習

大家或許已留意到，以上提出的教育活動，很多都屬「非正規的訓練活動」（Non-Formal Training Activities）。這是因為筆者相信，人內裏生命主觀上

的轉化（例如：從心底裏相信及接納印尼家傭帶來的文化差異是正常的和合情合理的），往往是需要接觸交往的過程中而出現的；它並非只是一個認知問題，僅靠灌輸知識就可解決。是以很多教育活動安排，是促使肢體走向印尼家傭/少數族裔中間交往，或到其他堂會和機構中揣摩學習，目的都是叫參加者從實際經驗中去反思、學習和成長。堂會需要掌握到這個設計的特色。

#### **(6) 導師指引**

與上點有關連的，既然參加者是需要多從實踐經驗中學習而成長，哪麼，設立更多活動前/後的 briefing/de-briefing 聚會，及提供更多從旁指導的人才就十分重要了！堂會需要在這方面多所關注和早作預備，以免在頻繁活動過後，卻因忽略了這個環節，結果仍達不到預期的效果。

#### **(7) 成果導向**

堂會在推動各類教育活動之同時，須不時回到原先所期望達致的「成果」（outcomes）中，看看所安排的各項節目和內容對此是否有所跟隨，是否都朝著這些目標進發；若一旦有所偏離，就必須及早修正。此外，「成果導向」的教育模式，一向都重視學習者的反省和自發能力，是以從旁指導的導師，也同樣需要協助參加者不斷參照這些期望達致的「成果」，好讓他們得以成功轉化，成為一位擁有「族群的相對性」的堂會牧者、領袖或信徒。

### **(七) 結語**

香港社會現今居住了超過 45 萬的「少數族裔」，其中包括了約 15 萬的印尼家傭，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作為香港人，我們總不能迴避他們的真實存在，反應學習如何在文化有差異之下彼此和諧相處。不僅如此，作為香港的基督徒，更應

該聽到主的吩咐，要進一步服事他們和向他們分享基督救贖的愛。

然而，回歸現實，香港華人教會及基督徒又真的有積極的行動嗎？看來並非如此！其中一個原因，乃因香港人（包括香港基督徒）受到了「我族中心主義」所左右（有相關的現象及事件證實的），以致缺乏了此等服事及關愛的行動。今天的教會若想突破之，就必須回到教育層面作工夫，就是向會眾施行族群宣教教育的工作。這樣，因著受教者生命有轉化，愈來愈相信及認同「族群相對主義」的真實性和重要性，才有望扭轉形勢，從而見到更多教會興起，為主進到印尼家傭（或其他少數族裔）中間，作美好的見證。

如何進行呢？本文建議，香港華人堂會可先從四方面（即知識見解、情感態度、技巧技能及文化處境層面）訂出族群宣教教育期望達致的「成果」，繼而在期望達致的「成果」之導向下，我們可為堂會訂出一連串的教育活動，從而透過此等活動，可改變及擴闊基督徒的文化世界觀，就是叫他們更能接納別族的文化 and 更曉得與其他族群交往；這樣，堂會起來服事印尼家傭及向她們宣教的日子就不遠矣！至於此等族群宣教教育活動，則可從以下七個範圍去進行。它們分別是：宣傳性的、教導性的、屬靈性的、參與性的、個別性的、學習性的及行動性的。而為了保障這些教育活動得以「達標」，也就是真正看見預期的「成果」，筆者也提出七項指引，期望教育執行者可據此來落實各項安排，以致得見果效。這七項指引是：適切期限、循序漸進、全體學習、核心元素、經驗學習、導師指引及成果導向。

但願今後有更多香港華人教會及基督徒，因著參與此等族群宣教教育活動，成功地從「我族中心主義」的心態中，轉進了「族群相對主義」的思維裏，從而激發起來，投身服事印尼家傭（或其他少數族裔）及向她們作宣教的行動，以致

主得榮耀、族群蒙福！阿們。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6 期，2014 年 4 月。**

(本文蒙作者供稿，謹此致謝！作者保留本文版權。)

## (八) 參考書目

丘曉東，〈一個城市 幾種顏色〉。【網上文章】，見網址：<http://ls.hket.com/hk/liberalStudiesTopicsAction.do?action=listdetail&method=N&id=ff80808115f9d949011776918f9e52fe> 瀏覽日期：2012年6月14日。

亞洲電視新聞與資訊科，《五色的眼睛》，香港：青桐社，2007。

林守光，《向深海逆航：拓展印傭事工的反思及進路》。香港：迎欣出版社，2013。

社論時評：〈開闊思維 視少數族裔為重要人力資源〉。《社情》(Scenario)，42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2014年1月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籍人士牧民中心，《印尼籍外傭在港工作狀況調查》，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教區菲籍人士牧民中心，2011。

【網上文章】，見網址：[http://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http://www.hkccl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 瀏覽日期：2014年3月1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修訂日期：2012年2月21日。

區可茵，〈外籍傭工〉，《時代論壇》，1380期，2014年2月9日。

梁永強牧師，〈宣教新角度：本地少數族裔宣教的謙卑進言〉。《基督教週報》，第2532期，2013年3月3日。

連達傑主編，《普傳恩光 直到萬邦》(宣教入門12課)。香港：香港浸信會差會，2013。

陳家良，〈睦鄰、穆鄰〉。《靈光中文堂第37屆差傳年會》(2013年11月24日至2013年12月15日)。

麥美賢 (Mariyam Magdalena)，〈抓著彩虹：在香港生活的日子〉。《先鋒訊》(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差會)，110期，2013年10月。

黃桂蓮，《型「南」駕到》，香港：天道書樓，2011。

黃穎穎主編。《宣教日引：認識未得之民 每日靈修代禱》。Los Altos, CA：萬民福音使團，2014年1-3月(春)。

翟浩泉，《起步！印傭事工：教會及各行業總動員》。香港：迎欣出版社，2012。

戴威，〈承傳跨文化宣教使命---印尼女傭關愛事工之開展計劃書〉。中國宣道神學院2012年畢業企劃論文，2012年5月10日。

羅貴祥，《香港·多一點顏色》，香港：民政事務局，2006。

蘋果日報，〈初一洗頭犯忌 印傭捱打 六旬女主涉傷人惹官非〉（蘋果日報 2013年 2 月 11 日 標題），【網上文章】，見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211/18162730> 瀏覽日期：2014年 3 月 19 日。

Bennett, Milton J., "Towards Ethnorelativism: A Developmental Model of 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 In R. Michael Paige ed., *Education for the Intercultural Experience*. (2nd Edition, Paperback). Yarmouth, Maine: Intercultural Press, Inc. 1993. pp. 21-71.

Constable, Nicole,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 2th Edition.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Mathews, Gordon, *Ghetto at the Center of the World: Chungking Mansions, Hong Ko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Wan, Enoch, "Ethnocentrism". In A. Scott Moreau ed.,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 Baker Academic, 2000, p. 324.

Wan, Enoch, ed., *Diaspora Missiology: Theory,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Portland, OR: Institute of Diaspora Studies, Western Seminary, 2011.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6 期，2014 年 4 月。

(本文蒙作者供稿，謹此致謝！)